

臺灣高雄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5年度抗字第42號

抗 告 人 嘉賀保全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李大明

抗 告 人 李香諄

相 對 人 徐仲志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本票裁定強制執行事件，再抗告人對於民國115年2月10日本院115年度抗字第42號裁定提起再抗告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再抗告人應於本裁定送達後5日內，補正委任律師或與其有民事訴訟法第466條之1第2項所定關係，且具有律師資格之人為非訟代理人之委任狀，或釋明再抗告人具有律師資格，逾期未補正，即駁回再抗告。

理 由

一、按對於非訟事件裁定提起再抗告，再抗告人應委任律師為非訟代理人，但再抗告人或其法定代理人具有律師資格者，不在此限；再抗告人之配偶、三親等內之血親、二親等內之姻親，或再抗告人為法人、中央或地方機關時，其所屬專任人員具有律師資格並經法院認為適當者，亦得為非訟代理人；再抗告人未依第1項、第2項規定委任非訟代理人，或雖依第2項委任，法院認為不適當者，原抗告法院應定期先命補正；逾期未補正，亦未依第466條之2為聲請者，原抗告法院應以再抗告不合法裁定駁回之，此觀諸非訟事件法第46條準用民事訴訟法第495條之1第2項、第466條之1第1項、第2項、第4項意旨即明。

二、經查，本件再抗告人對於民國115年2月10日本院115年度抗

01 字第42號裁定提起再抗告，然未釋明再抗告人有無律師資
02 格，亦未委任律師或與其有民事訴訟法第466條之1第2項所
03 定關係且具有律師資格之人為非訟代理人並提出委任狀，爰
04 依前揭規定，命再抗告人於收受本裁定後5日內補正如主文
05 所示事項，如逾期未補正，即以裁定駁回再抗告。

06 三、爰裁定如主文。

07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3 月 25 日
08 民事第二庭 法官 鄧怡君

09 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10 本件不得抗告。

11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3 月 25 日
12 書記官 林依潔